

税费计算与筹划

SHUIFEI JISUAN YU CHOUHUA

茹燕 刘会平 戴文琛◎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费计算与筹划

主 编 茹 燕 刘会平 戴文琛
副主编 高楚云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费计算与筹划/茹燕, 刘会平, 戴文琛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95 - 7607 - 6

I. ①税… II. ①茹…②刘…③戴… III. ①税费 - 计算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②税收筹划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F810.423②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5289 号

责任编辑: 郭慧珍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孙俪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2.75 印张 532 000 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607 - 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前 言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手段，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纳税实务是高职院校财经类专业开设的一门必修课，内容包括税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从事税收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技能，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教学上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使學生掌握税收理论、政策与法规及纳税申报流程，并有助于學生参加经济类各种资格证考试，我们特编写此书。

本书是以高职高专教育税收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明确教材的使用对象，结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需要，参考了各种最新版本的税法教材，同时吸收了税收制度的最新内容而编写的项目化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精练理论、削枝强干、突出实务的原则，注重教材的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尽量丰富实例和实训，旨在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和理解教学内容，增强学生的分析能力、理解能力和动手能力。

本书在戴旻、夏由清、何万能、管友桥等教授指导下，由茹燕、刘会平、戴文琛、谭玲、刘杰、刘赛、肖建元、马雪金、蒋枫、周宇航共同编写，其中茹燕、刘会平、戴文琛任主编，高楚云任副主编，全书由戴旻、何万能审定。

为与国家最新税收政策、法规保持一致，本书稿先后进行了五次修正。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6月

目 录

项目一 税费计算与筹划概述	(1)
任务一 税收与税法	(1)
任务二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4)
任务三 纳税申报与筹划	(9)
项目二 增值税计算与筹划	(21)
任务一 增值税征收制度	(22)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4)
任务三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	(51)
任务四 增值税税款缴纳与申报	(59)
项目三 消费税计算与筹划	(89)
任务一 消费税征收制度	(90)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任务三 消费税税款缴纳与申报	(113)
项目四 关税计算与筹划	(130)
任务一 关税征收制度	(131)
任务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8)
任务三 关税的征收管理	(142)
任务四 关税税款缴纳与申报	(144)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筹划	(152)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153)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任务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80)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税款缴纳与申报	(185)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筹划	(218)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	(219)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0)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与申报	(247)
------------------------	-------

项目七 其他税费计算与筹划	(261)
---------------------	-------

任务一 房产税计算与筹划	(261)
--------------------	-------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筹划	(268)
------------------------	-------

任务三 契税计算与筹划	(274)
-------------------	-------

任务四 耕地占用税计算与筹划	(278)
----------------------	-------

任务五 车辆购置税计算与筹划	(281)
----------------------	-------

任务六 车船税计算与筹划	(285)
--------------------	-------

任务七 印花税计算与筹划	(291)
--------------------	-------

任务八 资源税计算与筹划	(298)
--------------------	-------

任务九 土地增值税计算与筹划	(304)
----------------------	-------

任务十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计算与筹划	(314)
------------------------------	-------

项目八 税收征收管理	(326)
------------------	-------

任务一 税务管理	(327)
----------------	-------

任务二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335)
---------------------	-------

任务三 税务行政复议	(342)
------------------	-------

任务四 税收法律责任	(346)
------------------	-------

项目一 税费计算与筹划概述

【职业能力目标】

1. 专业能力

- (1) 了解税收、税法、税收制度和纳税申报的基本概念。
- (2) 熟悉税收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以及税收筹划的原理。
- (3) 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2. 职业核心能力

- (1) 能正确对各税种的基本要素进行分析。
- (2) 能把握基本的税收筹划思路。

【本项目主要概念】

税收、税法、税收制度、纳税申报、税收筹划

任务一 税收与税法

引 例

老王在体彩中心买彩票中了20万元大奖，需要缴纳4万元的个人所得税，他有三个疑问：一是不缴4万元税行不行？二是缴了4万元税后，对他个人有没有直接的好处？三是他能不能与体彩中心领导协商一下，把税率降低点，少缴点税？

【分析】我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强制性约束了老王必须得缴

税,无偿性表明老王即使交了税也得不到直接的好处,固定性意味着体彩中心领导没有私自调整税率的权限,老王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税收的概念及分类

(一) 税收的概念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国家征税的意图是为行使公共职能。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保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必然会消耗一定的物资和资金,而税收正是国家获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也称公共权力)获得税收收入,相对应的,国家运用税收进行再次分配,向社会提供公共品。

(3) 税收属于一种分配形式。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商品从单个的社会成员处强制转移为国家所有,再由国家进行分配运用。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组成形式,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

(1)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依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强制征收的。

(2) 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的税收收入,既不需要返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但由于税收的去向是履行公共职能,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品,又体现出其整体有偿性。

(3)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通过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征收对象和征收数额,不得任意变更。

(二) 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具体见表1-1。

表 1-1

税收的分类

标准	类别	含 义
征税对象	流转税	以货物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
	所得税	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财产税	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特定财产为征税对象,如房产税、车船税等。
	资源税	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作为征税对象,如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行为税	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如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收入支配 权限	中央税	由中央政府征收、使用或者地方政府征税后全部划解中央,由中央支配,包括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税	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如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房产税等。
	共享税	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等。

续表

标准	类别	含 义
计税标准	从价税	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如增值税等。
	从量税	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如耕地占用税等。
	复合税	对征税对象采用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计税方法,如对卷烟和白酒征收的消费税等。
税负能否转嫁	直接税	纳税人直接承担税负,税负不易转嫁,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间接税	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与价格的关系	价外税	税金是价格的附加值,应按不含税价格计税,如增值税等。
	价内税	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应按含税价格计税,如消费税等。

【动脑筋 1-1】

1. 房产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和车辆购置税都属于财产税类吗?
2.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和个人所得税都属于间接税吗?
3. 消费税、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都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吗?

【解析】

1. 车辆购置税属于行为税类。
2. 个人所得税属于直接税。
3. 增值税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

二、税法的概念及体系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权力机关或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及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税收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起着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包括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共有6个层次,具体见表1-2。

表 1-2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分类	制定机关	体现形式	举 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	法律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	暂行条例	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 (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
	地方——海南省、民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法规)		

续表

分类	制定机关	体现形式	举 例
税收规章	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地方规章）		《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动脑筋 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是税收行政法规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是否都是部门规章？

【解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立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的共有 4 个暂行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是部门规章。

任务二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引 例

近期在财经新闻中，个税改革所占篇幅不小，有关报道如“关于个税改革，人们最先想到的问题就是起征点，在前几次个税改革中，提高起征点都成为主要的改革内容。截至目前，个税起征点在 2006 年、2008 年和 2011 年提高过 3 次，由 800 元一路调高至 3500 元。”在新一轮的个税改革中，也出现了诸如“人大代表建议个税起征点上调，提至 5000 元”一类的新闻标题。

【分析】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而个人所得税中规定的 3500 元对于计税的影响在于，个人月工资低于 3500 元不需缴税，超过 3500 元的仅需就超过部分缴税，这并非起征点的概念，而是属于免征额的范畴。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税收活动进行的一系列规定的总称，它是国家向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规定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税收制度不仅包括税法，而且包括一些没有经过立法和批准但与税法具有同等效力的税收规定，但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由于各国所处区域和政治、经济条件各不相同，各国的税收制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其基本构成要素是大同小异的。我国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征税人、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 11 个项目。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法的最基本要素，又称税收三大要素。

一、征税人

征税人又称征税主体，是指代表国家直接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因税种的差异征税人可能有所不同，在我国各实体税法中都有关于征税主体的规定，目前我国的征税机关主要包括税务机关和海关。如增值税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关税的征税主体为海关。

二、纳税人（对谁征税）

纳税人简称纳税人，又称为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一个税收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而纳税人只是负担缴纳税款义务的法律主体。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同一者，也可能相分离，取决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承担的税收负担能否进行转嫁，具体见表 1-3。

表 1-3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否相同	税务能否转嫁	所属税收种类	举例
纳税人与负税人合一	税务不能转嫁	直接税类	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与负税人分离	税负可以转嫁	间接税类	增值税

在某些特殊场合，为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收手续，纳税人并不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而是由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代为缴纳。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具体区别见表 1-4。

表 1-4

扣缴义务人类型	含义	举例
代扣代缴义务人	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代扣代缴税款。	企业向员工支付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收代缴义务人	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代收代缴税款。	应税消费品在委托加工完成后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三、征税对象（对什么征税，确定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表明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和标

的物。每一个具体的税种都有特定的征税对象，凡属于征税对象的，就征税；不属于征税对象的，就不征税。所以，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征税对象可以是商品、所得、财产，也可以是资源、行为等。通常也因征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

四、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并对不同的征税对象加以区分。不同税种确定税目的方法各不相同，且并非所有的税种都有税目，如消费税按照不同的商品设置税目，个人所得税按照不同类型的所得设置税目，而企业所得税并未设置税目。

五、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的量化。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计税依据解决如何对征税对象进行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

计税依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是对征税对象的价值计量；另一类以计税数量、重量、体积为计税依据，是对征税对象的物理计量。

六、税率（征多少税，体现了征税的深度）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义务人的税负轻重，是税制的核心要素。

税率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具体见表 1-5。

表 1-5 税率的种类

税率形式	含义	分类		举例
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量多少，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	单一比例税率		企业所得税
		差别比例税率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	增值税中的应税服务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	消费税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幅度比例税率		契税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单位税额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幅度定额税率		资源税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车船税
累进税率	征税对象按数额（或相对率）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等级越高，税率越高	全额累进税率		目前我国未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学中练 1-1】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有何区别（参考表 1-6 累进税率表）？

表 1-6 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解析】首先，我们来了解全额累进税率，在该种累进税率形式下，征税对象的全部金额按照与之对应的税率征税。全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征税对象金额 × 适用税率

假设纳税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499 元，其应纳税额 = 1499 × 3% = 44.97（元），但若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1501 元，应纳税额 = 1501 × 10% = 150.1（元）

我们可以看出，在全额累进税率形式下，计算本质上与比例税率一致，较为简单；但在级距临界点附近，税负会呈现“跳跃式”变化，容易出现税负增长超过所得增长的不合理现象。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曾对私营工商企业征收过全额累进所得税。1980 年后已不再采用这种税率形式。

而对于超额累进税率形式而言，只就征税对象超过对应级次部分金额按照高一级的税率征税，分段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得出实际税额。

仍以前表为税率标准，假设纳税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1499 元，处于第一级次，应纳税额 = 1499 × 3% = 44.97（元），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升至 1501 元，分属第一、第二级次，其应纳税额 = 1500 × 3% + 1 × 10% = 45.1（元），在这种累进税率形式下，合理避免了税负增长超过所得增长的不合理现象，但其计算略显复杂。在此我们引入速算扣除数的概念：速算扣除数即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与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之间的差额。故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征税对象金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沿用前例，若纳税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501 元，其应纳税额 = 1501 × 10% - 105 = 45.1（元），引入速算扣除数后，解决了超额累进税率计算过程复杂的问题。

较之于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税负升高较为缓和合理，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率形式。

七、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

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在税收上可以选择不同的环节缴纳税款，也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环节缴纳税款。如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流转税中增值税每个流通环节都要交税，而消费税一般只在生产环节交税。

八、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是税收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纳税期限包括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按期纳税，是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作为纳税期限。例如，我国增值税、消费税规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为一个纳税期。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如我国对个人分次取得的某些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次缴纳。

另外，还有如下三个与期限有关的概念：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纳税人发生应税义务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

纳税期限，即纳税人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或税收所属期限。

缴款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例如，某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其于2017年1月8日销售一批货物并开具发票，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17年1月8日，归属于2017年1月份这一纳税期限，并应在月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即其缴款期限为2017年2月15日前。

九、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源进行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十、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制定这种特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或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困难。减免税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指减少一部分应征税额；免税，则是免除全部应征税额。减免税既包括长期的减免税优惠，如农、林、牧、渔行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也包括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优惠，如对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的经营所得实行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二）起征点

是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应就其征税对象全额计算应纳税额。起征点体现了税收的重点照顾政策，如对增值税的个人纳税人制定了5000~20000元的起征点。

（三）免征额

是税法规定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一律不征税，仅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计税。免征额体现了税收的普遍照顾政策，如对所有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均给予

每月 3500 元的免征额。

十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体现的是国家对纳税人发生违章行为所采取的一系列惩罚性措施。凡是纳税人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时，均应依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因违反税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税务机关对违章处理的主要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罚罚款、罚没并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等。

【动脑筋 1-3】

1. 有人说“纳税人就是负税人”，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2. 采用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土地增值税还是个人所得税？
3. 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有什么？
4. 如果税法规定某一税种的起征点是 800 元，那么超过起征点的，是否仅就超过 800 元的部分征税？

【解析】

1. 纳税人和负税人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
2. 土地增值税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3.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法的最基本要素。
4. 超过起征点的，就全额交税。

任务三 纳税申报与筹划

引 例

某卷烟厂生产出一种新型号卷烟，正在制订该种新产品的出厂价。销售经理依据以往的销售经验，提出每条卷烟定价在 80 元（含税）左右比较合适，其财务经理则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每条卷烟定价 80 元不如定价 60 元（含税）所获得的利润高，建议把每条卷烟的出厂价定在 60 元左右。

【分析】对于一般商品来说，在销售量一定的情况下，商品的售价越高，其获得的利润越多。但对于卷烟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消费税政策的影响，在某一临界点附近的一定范围内，卷烟产品售价提高会出现利润不但不增加反而下降的现象。这就涉及到企业税收筹划方法的选择，即企业应当如何进行税收筹划。

一、纳税申报流程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实行纳税申报制度有利于培养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的意识，明确了纳税人的申报义务和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并对不依法申报的行为予以处罚，从而通过法律手段强化纳税申报，创造纳税人自觉纳税申报的良好环境。

1. 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3. 纳税申报的期限

纳税申报的期限有两种：一种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另一种是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规定，结合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应缴纳的税种等相关问题予以确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法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动脑筋 1-4】

下岗女工王某开办了一个商品经销部，按规定享有一定期限的免税优惠。王某在享受免税优惠期间，是否还需要办理纳税申报？

【解析】王某在享受免税优惠期间，仍然需要办理纳税申报。法律如此规定，既有助于提高国民的纳税意识，也有利于税务机关及时掌握、分析税源情况。

（二）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后，在其申报期限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到指定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的形式。

目前，纳税申报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直接申报

又称上门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这是一种税收征管改革前常采用的传统的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邮政部门收寄的日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

又称电子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或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的形式办理的纳税申报。目前纳税人采用的网上申报，就是数据电文申报方式的一种形式。数据电文申报是目前国际上正在兴起的纳税申报方式之一，具有准确、快捷、方便等特点，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

(三) 纳税申报的流程

我国目前的纳税申报形式多采用网上申报，纳税申报系统分为国税和地税，在国税系统进行纳税申报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等，在地税系统进行纳税申报的税种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和城建税、印花税、房产税等小税种。

国税的纳税申报较为复杂，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例，每月的增值税申报工作要在次月的15日之前完成，当月若要抵扣进项税额，必须在月底前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并在次月月初到税务局完成抄税工作，核对当月开出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报税处理，在抄报税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纳税申报。网上报税还需报送作为财务分析依据的财务报表，以验证报表的平衡及勾稽关系。在网上进行纳税申报后，系统会将纳税申报数据发送至税务局的服务器，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凭证并至开户行缴纳税款，或由税务局将纳税人的申报信息传递至纳税人的开户行，通过签约账户直接进行划缴。

地税的申报相对来说简易许多，直接在网上填写纳税申报表，将申报表申报到地税征管系统，通过网络划款进行税款的缴纳，在正式申报、缴款完成后，可以打印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二、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 税收筹划的定义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济活动的事先安排，充分利用税收法律法规所提供的一切优惠政策，合法运用税法中的非禁止事项，在多种可供选择的纳税方案中，选取使其税收负担最轻的一种，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效益。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抗税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是对法律的违背和践踏，而是以尊重税法、遵守税法为前提，以对税法的理解、分析和研究为基础，是对现行税法的缺陷及漏洞的发现和利用，有利于现行税法的完善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筹划是企业的必然选择。

(二) 税收筹划的特点

税收筹划的特点见表1-7。

表 1-7

特点	含 义
非违法性	一是遵守税法，二是不违反税法。
事先性	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涉税事项所做的规划和安排。
目的性	以盈利为最终目的，追求纳税人价值最大化，而不仅仅是减少税收支出。
专业性	要求从事税收筹划的工作人员具备税法、经济法、会计学、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专业素养，对人才的综合性要求较高。